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190003	1.在韩村镇西庄窠村村南至解口村的道路上存放大量建筑垃圾。2.西庄窠村北口大坑掩埋大量建筑垃圾，坑深约7米，占地约几十亩。	廊坊市永清县	污染	固废	问题1：该区域原为土路主要用于村民农耕出行，此路段地势低洼，2025年汛期雨水较大造成路面泥泞难行，村民对此反应要求修缮。为解决群众通行需求，村委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研究取用南小埝堤东侧西庄窠村旧址复垦地块无用地表土铺垫该条道路方便村民下地务农，2025年9月20日开始施工，为增加道路强度掺杂了小部分砖头瓦块，因此道路上确实有少量建筑垃圾，10月21日完成并进行了夯实，将原本低洼道路加高40厘米，铺垫长度650米，宽度3.5米。 问题2：此地块是韩村镇西庄窠村村民赵某承包地，原为深4米左右，面积15亩左右取土坑。2020年6月份，西庄窠村旧址拆迁完毕后，承包户赵某因此处为土坑造成种植经营不便，故将该村拆除后复垦过程中的地表土（经咨询住建、行政执法部门，主要是拆除平房后的房台土，不属于建筑垃圾）进行填坑，便于种植。目前该处为平地，并且地上已种植绿化树木，已有5年树龄。	部分属实	将对此点位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责成韩村镇清理砖头瓦块并运往消纳场所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1190006	韩村镇西庄窠村北高压线往北走200米左右，永定河边挖坑填埋本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土坑深约4米，占地约20余亩。	廊坊市永清县	污染	固废	经实地踏勘和询问韩村镇了解到，此地块是西庄窠村村民赵某承包地，原为深4米左右，面积15亩左右取土坑。2020年6月份西庄窠村旧址拆迁完毕后，承包户赵某因此处为土坑造成种植经营不便，故与当时施工单位协商，将该村拆除后的地表土进行填坑，用于提高种植效益。目前该处为平地，并且地上已种植绿化树木，树龄5年。	不属实	将对此点位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督导韩村镇对该地块加强监管，防止单位及个人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1190007	廊坊市文安县左各庄镇东新村的生活污水排至村东侧500米处的大坑内，异味明显，希望政府铺设排水管道。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东新村坑塘内水体来自村西270户居民生活污水和雨水，由坑塘的西南角污水管道排入坑塘，2015年左各庄镇在坑塘的东南角铺设收水管道，将坑塘内收集的污水引入市政管网，进入左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时坑塘周边无垃圾，水体有轻微异味，文安县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正在对坑塘南侧铺设管道的作业面进行土方作业，待管道作业面完工后，进行管道对接。2025年11月20日，对坑塘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坑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属实	对排水管道完成连接，杜绝污水直排。	左各庄镇于2025年10月中旬开始，对坑塘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清理垃圾杂物，并对排水口管道与收水口管道连接进行谋划。目前已开展围堰施工，计划12月10日前完成管道连接。同时，左各庄镇政府聘请专业水治理公司，对该坑塘现有水体的异味、透明度等进行治理。根据施工方案，计划12月10日前完成管道连接。	未办结	无
4	D3HB202511190029	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茅草庄村某村民于2025年11月1号至15号白天在防洪大堤北侧取土，夜间倾倒建筑垃圾。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因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占用原田间路，香河县钳屯镇茅草庄村为方便群众耕作出行，拟修建临时出行道路，村委会对该路段部分地上物进行清理，不存在取土行为。反映“在防洪大堤北侧取土”问题不属实。2025年11月20日，经香河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茅草庄村村民刘某因地势坑洼不平，不便于耕作通行，才将民房建筑垃圾（砖头瓦块）倾倒于此摊平。因此反映“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彻底解决问题，消除污染，恢复生态，并建立长效机制，得到群众满意。	鉴于刘某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认错态度良好，香河县水务局对刘某批评教育，责令限期2日内完成整改。2025年11月21日，经廊坊市水利局和香河县水务局现场监督复核，该地块已恢复原貌。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1190031	河北建投御湖园小区北侧距离大广高速口很近。2024年至今，高速交通噪音一直影响小区业主休息。	廊坊市固安县	信访举报	噪音	经核查，该小区西侧紧临大广高速东侧辅路，货车车流量较大，噪音主要来源为大广高速东侧辅路车辆通行。	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源，降低噪声值等举措，全力消除影响，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责成御湖园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投资15万元，建设363米绿化隔音墙，最大限度降低对小区噪声影响，同时由固安镇政府向御湖园小区居民做好情况说明与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B202511190039	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东街村的吕某某，在该村旧砖厂的两个大坑内倾倒生活垃圾、造纸厂工业垃圾，现已填满。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点位原为葛渔城镇东街砖厂的取土坑。2017年砖厂停产后，周边村街群众向坑内偷倒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等。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东街村吕某某用建筑垃圾将砖厂大坑填平。吕某某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吕某某倾倒生活垃圾、造纸厂工业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停止受纳建筑垃圾，依法对吕某某进行行政处罚，积极筹措资金，边筹集资金边整改，3年内完成整改。	一是2025年7月4日葛渔城镇政府对涉嫌吕某某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进行调查，2025年7月9日进行立案，立案号（廊城立字〔2025〕第00041号）。二是2024年9月、2024年12月、2025年3月、2025年6月开展了四次预警监测。经分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可采取管控措施。葛渔城镇政府已于2024年9月对地上积存的垃圾等进行清理，栽种速成杨156棵、国槐4228棵，并在周边建设围挡隔离。三是马上清理，立即整改。立即开展整改工作，边筹集资金边进行整改，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消除违法状态，杜绝污染隐患。	阶段性办结	2025年3月对3名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